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76號

上訴人 余聲賢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64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615、365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余聲賢之有罪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另犯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三、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許育綸於偵查中經具結所為之證述及陳述、證人即告訴人黃月英與證人林武宗之證言，佐以卷內告訴人之存摺資料，○
○市○○區○○街000巷與永安南路2段328巷交岔路口、○
○市○○區○○路0段000號歐遊汽車旅館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01 翻拍照片、上訴人經查獲時所著衣物照片等證據資料，相互
02 印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之前開犯行。
03 並說明上訴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間，何以具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之論據；上訴人擔任「收水」角
05 色，其分工地位與重要性均高於許育綸，所得報酬至少與之
06 相當，而認定上訴人本件犯罪所得與許育綸同為新臺幣3萬
07 元之估算依據（見原判決第13頁）。另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
08 所辯，如何不足採信；許育綸嗣改稱上訴人非其交付本件贓
09 款之上游「小猩」等語，如何不能採納，亦於理由內予以說
10 明、指駁甚詳。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
11 實未憑證據之情形，亦無證據調查職責未盡、違反無罪推
12 定、適用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備、矛盾
13 等違誤，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
14 摘為違法。

15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猶執陳詞，漫謂：其前與
16 許育綸共同加入之詐欺集團，與本案並無關，原審未查明許
17 育綸是前往歐遊汽車旅館與上訴人商討債務問題，而非交付
18 詐欺贓款，且前後供述反覆，逕以許育綸不利於上訴人之證
19 言，認定本件犯行，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證據調查職責未
20 盡、判決理由欠備、矛盾之違法等語。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
21 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
22 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
23 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
24 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8 法官 楊力進

29 法官 周盈文

30 法官 陳德民

31 法官 劉方慈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丹靈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